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12 月 22 日廉政字第 11407027140 號書函暨新竹縣政府 115 年 1 月 8 日府政行字第 1154710018 號辦理。
- 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貳、目的

有鑑於近期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可能引發模仿效應進而造成社會恐慌，且辦理各類大型活動時人潮聚集，易成為機關維安弱點。為提高維安預警，防範突發危害事件發生，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前，應針對活動性質、場地環境及參與人數等各項變因進行風險評估，以強化實體安全防護作為，確保辦理大型活動期間，各項活動場地之人員、設施安全，俾能妥善防處及應變緊急突發事故。

參、任務

- 一、加強蒐報危害、破壞、竊密、洩密及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性情資，機先提供權責機關處理。
- 二、辦理大型活動前召集相關機關，召開安全維護執行會議，針對活動性質、場地環境及參與人數等各項變因進行風險評估，以強化實體安全防護作為。
- 三、掌握各項大型活動現場危安、緊急及偶（突）發狀況，協調及配合相關單位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 四、統合行政力量，策劃、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肆、工作期間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執行工作重點

一、落實安全維護：

- (一) **召開維安強化會議，周延活動安全維護：**於大型活動舉辦前，主辦科室填寫「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目錄及自主檢核表」(詳表 1)，必要時，宜召集相關科室召開維安整備會議，針對活動性質、場地環境及特性、預估參與人數及實際人潮規模，及周邊治安情勢等各項變因進行風險評估，研析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周延活動專案維護作為，明確各任務分工，研擬具體可行之安全維護及應變計畫。業管單位應依權責事先勘查活動環境，確實掌握活動現場滅火器、醫護站、服務台、逃生及疏散通道等安全設施(備)之配置地點，以及保持救援通道之通暢，防範不法份子，利用活動進行期間，製造事端危害參加人員之安全。
- (二) **落實設施安全檢查，確保監控設備效能：**主辦科室應協調本局政風室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活動現場之門禁管制、監視錄影、警報系統等設施設備進行全面巡檢，除確認妥適及堪用外，應確保異常、驚擾或危害狀況發生時，能即時偵測及回應。
- (三) **加強監控設備人力，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大型活動舉辦期間，主辦科室應協調本局政風室及各業管單位，就所負責任務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現場巡查，並配合實施不定時稽查，以即時掌握現場最新狀況。針對活動期間行為舉止異常、攜帶違禁品或異常徘徊逗留之人員，適時提高警覺、加強注意其動態並通報相關維安人員處理。若遇突發危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本局政風室及警察機關，迅速啟動必要應變處置與措施。

- (四) **強化跨單位協力支援，建構多層次安全防護網絡**：主辦科室應主動協調本局政風室及各業管單位，並適時結合警察、消防、醫護等外部應變資源，建立即時聯繫與支援機制；同時強化保全人員或駐衛警增加巡邏密度頻次，以提升見警率，適時發揮預防威懾效果，以有效縮短危安突發事件時之通報、動員及馳赴應變時程。

二、情資蒐處及偶突發事件處理：

- (一) 積極蒐集可能影響活動進行、高級長官蒞臨時之陳情與危安預警情資，迅即妥處因應；遇有緊急狀況，協調本局政風室及相關警察、調查機關配合迅速處理。
- (二) 活動督（承）辦單位務須提高安全警覺，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大型活動現場密切掌握可疑民眾之動態，切實防範各項危安狀況之發生。

(三) 各項偶（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1、暴力滋擾之處理：

- (1) 由現場工作人員迅速反映處理，視現場情況通報現場警力或撥打 110 請轄區警方支援處理。
- (2) 現場主持人與工作人員應適時安撫群眾、維持現場秩序，同時依照應變計畫立即有序疏散人員，避免踩踏事件發生並通報機關首長及本局政風室。
- (3) 若發生人員受傷等事件，應迅速撥打 119 通報消防單位救治受傷人員，並由消防人員轉送鄰近責任醫院並通報機關首長及本局政風室。

2、可疑爆裂物之處理：

- (1) 由發現人員撥打 110 迅速通報警方(防爆處理小組)，並由活動主辦單位迅即依照應變計畫立即有序疏散

現場人員、管制現場，實施安全警戒措施並通報機關首長及本局政風室。

(2) 協助現場管制，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同仁切斷危險區之電源，搬走易燃物品，避免造成更大的危害。

(3) 所有人員退到安全警戒線外之安全域，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

3、陳抗事件之處理：針對可能陳抗團體或個人加強情資蒐報，並強化後續危安研析及陳抗危安因素之掌握，遇有偶、突發陳抗事件，由活動承辦單位迅即陳報機關首長、本局政風及相關單位妥善疏處，並聯繫轄區警方協助維安事宜。

陸、危安狀況通報

一、活動開始前與活動進行中，若發現現場各項硬體設施（備）或場地有遭破壞、故障、毀損、脫落、重大瑕疵等不堪使用情形時，應即通報活動主辦單位或活動現場負責人員處理並通報機關首長及本局政風室。

二、活動場地周邊若發現有可疑份子或異常留置物品（例如：無人認領物品），或有強暴、脅迫等危害行為、具暴力傾向或精神狀況不穩人士、疑似爆裂物品等情形，活動主辦單位應通報本局政風室及轄區警方立即處理。

三、工作人員於活動進行中遇有偶、突發事件，應隨時處於待命狀態並機先掌握現場狀況；對於足以影響各項活動進行之狀況，應迅即通報活動主辦單位同意中（終）止活動之進行並疏散現場人群，另通報機關首長及本局政風室。

四、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主辦科室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局長及通

報本局政風室並協調有關業管單位或治安（警察）機關及新竹縣調查站處理外，本局政風室並填具「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暨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通報（傳真）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五、為有效預防有心人士或激進份子聚眾滋事，各單位同仁應共同配合提高警覺；如獲知聚眾陳情請願、圍堵抗爭或其他危害機關安全之預警情資，請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本局政風室。

六、緊急通報聯絡方式：

（一）本局政風室聯絡電話：(03)5529833 或 0972780935

（二）本府警察局政風室聯絡電話：(03)5511153 轉 5372

（三）本府消防局政風室聯絡電話：(03)5513520 轉 524

柒、本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據以實施，修訂時亦同。